

#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市监〔2019〕62号

签发人：王嘉宁

##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人大 48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肖国营代表您好：

您的人大 48 号《关于规范老年人保健市场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老年人保健市场、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关注。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认为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，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2019 年 1 月，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，重点研究了提议所列的问题和建议，普遍认为这是一份非常好的建议。对盘锦市保健市场的现状做出了科学的分析和判断，明确指出了当前应当研究解决的问题及建议，足以说明您关注民生、深入调研的务

实作风。按新组建的市场监管局的市场监管职能划分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以保健食品代替药品，宣传治愈疗效违法行为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的“虚假宣传”违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的“虚假广告”及在广告中使用“绝对化用语”等违法行为的监管。您的建议与市场监管工作相契合。会议确定了由主管局长主抓，市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牵头，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配合，将您提出的建议落实到位。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## **一、组织多部门联合协作，对保健市场乱象进行有效打击**

### 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**

1月19日，在盘锦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下，盘锦市政府副市长贾洪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及时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的有关工作，精心策划、严格要求、严密部署。决定由盘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等9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全方位的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，标志着这场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的“战役”正式打响。

一是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市政府将“联合整治‘保健’市场乱象百日行动”当成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作为当前工作重点。要求盘锦市市场监管局等10部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

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组织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抓出成效。二是迅速成立了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通信管理办公室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0 部门共同组建的专项工作组。制定《盘锦市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》并经市政府审核以文件下发，明确了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，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宣传、情况通报、信息共享、会商沟通、联合惩戒等机制，确保“百日行动”扎实有效开展。“行动”期间，市市场监管局先后牵头组织召开三次会议（两次调度会，一次推进会），部署推进此项工作。各县区政府也成立相应组织，加强整治工作组组织协调。为确保工作落实，我局下发《“百日行动”任务安排及实施考评意见》，明确考评标准和加分标准，强化工作考评督查，确保“百日行动”扎实推进。

## （二）整治和规范并举，确保整治工作成效

一是加大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打击力度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，以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为重点领域，以宾馆酒店、“保健类”店铺、旅游景区等场所为重点场所、以春节、3·15 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为重点时段，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、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等 11 种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截至目前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2829 人次；

出动执法车辆 396 台次；检查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“保健”类店铺 753 户；检查社区、广场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213 处；对为经营“保健”类产品提供场地的宾馆、酒店授课会场等室内重点场所检查 166 个；走访养老机构 3 个；抽检保健食品 50 批次。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6 件（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案件 3 件、涉嫌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案件 2 件、涉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1 件）。目前已结案 2 件，罚没金额 24 万元，其中两起案件已被选为全省典型案例，其余案件正在结案中。二是建立了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和广告抽查监测台账。公布举报、投诉电话 2023 处次，对群众投诉举报进行处置反馈 53 起，现已全部办结并及时反馈；共梳理排查 2018 年广告和网络监测信息 60363 条、投诉举报案件线索 1428 个，清理虚假信息 852 条，其中涉及“保健食品”案件线索 48 条，“化妆品”案件线索 9 条，医疗器械案件线索 6 条，药品流通案件线索 40 条。三是建立工作台账和定期统计报送制度，对工作任务按照每周具体分解落实，并建立相应考评机制，实行对“百日行动”全程“挂图作战”，按节点有序推进，确保行动落地取得实效。四是“百日行动”期间，市卫生健康委共检查宾馆、酒店、医疗机构授课场所等室内重点场所 262 家；检查提供理疗、治疗体验、养生等“保健”类服务的经营场所 123 个。吊销、取缔辖区内 4 家以中医为名开展推拿、按摩活动的经营店铺；市文旅广电局对 8 家广播电视台在播广告

进行清查，组织 34 家旅游企业开展了自查自纠；市商务局明确工作任务，掌握辖区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营业情况，与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宣传检查，规范直销企业经营行为 23 次；市农业农村局检查了农村场镇、城乡结合部的集市并开展宣传活动 47 次，发放宣传单 600 多份；市民政局对市、县级 5 所养老院进行了筛查，开展了知识讲座。市网信办每日不间断的对网上相关负面敏感信息进行监测。

## **二、规范直销行为**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盘锦市直销企业会议报备管理规定》及《直销企业会议报备要求》规定，明确要求对在盘 27 家直销企业在我市的现场直销必须到市市场监管局报备，随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，对无报备的严厉打击。市市场监管局对在盘 27 家直销企业代表进行了集体约谈，传达中央和省、市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精神。要求直销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按时上报自查情况报告。对“安利”、“完美”、“无限极”等老牌直销企业分公司、直销网点和其经销商进行了依法检查，对“权健”在盘锦分公司、服务网点、经营店铺等关停情况进行了第 5 次的循环检查。

## **三、紧锣密鼓发动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**

一是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宣传，大力宣传“保健”市场整治的重要意义、整治重点和整治方案。

二是通过盘锦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、生活频道以及广播电台 FM93.9、FM94.9 频道 18 个时段循环播放“百日行动”公告。利用报纸、网络公众号、“两微一端”网站等媒介宣传 11 条。三是在主要交通路口的 LED 显示屏和游动字幕循环播放“保健食品不是药品、盲目相信没有疗效”等宣传标语 281 条次；四是深入全市 498 个社区、50 个具有主体资格的各类市场、18 个旅游景区、140 家旅行社、35 家乡村特色旅游场所和 8 个车站码头、9 个公园全覆盖张贴公告 5000 份、发放调查问卷及各类宣传单 4366 张/册、悬挂条幅 698 条、开展“保健”相关知识讲座 12 场。五是利用 3.15 宣传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册 40000 余份。

今后我们将以您的《关于规范老年人保健市场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建议》要求以及整治保健市场乱象“百日行动”为契机，结合日常监督检查，努力探索建立“保健”市场经营主体和相关产品“黑名单”制度，积极研究“保健”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有效措施，形成常态化有效监管机制，为加大我市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行为的溯源治理，确保我市“保健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而履职尽责。

以上是对您的建议的答复意见，如有不妥或更好的建议还请您多提宝贵意见，也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。

此致！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27日



---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印发